

■原始股维权志愿团专题

原始股维权期待管理部门“声援”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自7月16日成立以来,在短短2个月的时间里已接到全国各地1000多名投资者对200多家公司和中介公司的投诉。律师团已在北京、哈尔滨、西安、成都等地采取了诉讼行动。据悉本月28日,陕西省杨陵区法院将对律师团提起诉讼的原始股案件开庭审理。

随着维权行动的进一步展开,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认为,原始股维权行动是对政府部门目前进行的证券领域“打非”和投资者教育的最有力的支持,因此,他希望维权行动能够得到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公开支持。

对此,记者从杨律师博客中看到,他已与律师团另一位成员在9月13日给证监会尚福林主席写了

信明确表达了这一愿望。律师团认为,在依法治国方略框架下,证券市场治理必须坚持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并用。“打非”行动光靠政府部分的行政措施是不够的,必须结合法律和经济手段。而投资者的自身法律维权,就是一种有效的法律手段,是“打非”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杨律师指出,在2001年他们办理银广夏诉讼案件时,证监会主要领导多次表示支持投资者民事诉讼请求的法律行动。但此次原始股的维权中,主管部门目前并没有公开对维权行动进行公开支持。同时,一些投资者在杨兆全律师的博客上也纷纷签名留言,强烈要求得到管理部门对原始股维权行动公开支持。“大家通过法律手段维权,避免了对管理部门的上访等问题,这对管理部门也是一件好事。”杨律

师说。

在给尚主席的信中,杨律师还请求尚主席对9·15投资者权益保护日的提议申请给予支持。据悉,杨兆全曾在8月末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写信,呼吁确立每年9月15日为世界投资者权益保护日。他认为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全球个人投资者人数的增加,如何加强投资者的教育和保护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他希望9·15投资者权益日能够像“3·15”一样发挥作用。杨律师认为,如果投资者权益保护日得到确立,将给正在进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提供持久的动力支持。

目前,律师团正在期待尚主席的回信。杨律师表示,由于他们的行动都是在为政府的工作及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因此,律师团的提议应该会得到支持和肯定。

■最新动态

原始股案件“十一”后或不再集中受理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记者近日从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获知,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对案件的集中受理时间可能截止至9月底,“十一”过后将不再集中受理该部分案件。

“到目前为止,委托的投资者人数已经很多。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数众多的投资者可以采用代表人诉讼的方式。采用这种方式后,法院的诉

讼费可以控制在1%左右,而如果单独的诉讼,法院诉讼费在2.5%左右。从现在到9月底受理的案件,都能够享受到1%左右的诉讼费的待遇。”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对此解释说。

杨律师同时表示,十一国庆节后,律师团还会受理原始股案件。但是如果达不到人数条件的,律师团只能对个案单独起诉,投资者则因此需要缴纳的诉讼费将维持在2.5%左右。

证券民事诉讼受理规定调整,证券市场再起维权高潮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诉讼受理规定的调整,证券市场维权又有了新动向。日前,记者从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张瑜律师处了解到,其已经刊登启事征集并接受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导致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的委托代理。投资者若在特定时段内买卖天山股份、世纪中天、新疆屯河、湘火炬、合金投资等股票且权益受损,即可向两位律师进行委托代理。

为何可以进行诉讼代理

今年5月30日在南京举行的全国民商审判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对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做出了重要指示,强调修订后的《证券法》已明确规定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侵权民事责任,因此,对于投资者对侵权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参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前置程序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受理,并根据关于管辖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管辖。会后,奚晓明的讲话已作为最高人民

法院文件下发到全国各级法院,这意味着查封多年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诉讼受理规定终于“开闸放行”。

在1998年我国第一部《证券法》中,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的规定语焉不详,但也没有明确禁止,因此在2001年期间有一批民事赔偿诉讼被提起。随后在2001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其中要求各地法院暂不受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民事赔偿案件。而在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又颁布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称可以受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并在2003年1月9日又颁布更为详尽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在此背景下,各地法院近几年来共受理了近30家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总标的额约8亿左右,涉及投资者近10000人,目前,以东方电子案、银广夏案为代表的80%以上的证券民事案件都已得到圆满解决。

哪些投资者可以进行诉讼代理

在诉讼时效内的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有两家,即操纵世纪中天股价案、德隆系企业操纵“老三股”股价案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志远、刘炼操纵世纪中天(000540)股价民事赔偿案的原告条件为:1999年5月10日至2003年4月16日期间买卖该股票而权益受损的投资者。诉讼时效截止日:2007年10月15日。唐万新、德隆系企业操纵“老三股”即新疆屯河(600737)、湘火炬(000549)、合金投资(000633)股价民事赔偿案的原告条件为:1997年3月至2004年4月14日期间买卖上述股票而权益受损的投资者。诉讼时效截止日:2008年4月29日。

同时,在诉讼时效内的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有二家,即陈建良内幕交易案引起的民事赔偿案。陈建良买卖天山股份(000877)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的原告条件为:2004年6月21-29日之前已持有或期间买入该股票,并在期间卖出股票而权益受损的投资者。诉讼时效截止日:2009年5月23日。

其他如操纵亿安科技股价案、操纵中科创业股价案、操纵东方电子股价案等的民事赔偿,由于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虽然原因是由于2001年《9.21通知》颁布而导致的停牌,但今天可否立案,须等待最高人民法院的结论。

投资损失如何计算

参照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中设立前置条件文件的做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件的成立,也需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及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法院认定有罪的刑事判决为诉讼前提。而诉讼时效、管辖则规定为:诉讼时效规定为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书作出之日起两年内为诉讼时效期间,若存在两个文件,以最先作出者起算;管辖原则上由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若存在对多个被告提起诉讼或追加被告的,则作适当调整。

根据海外发达市场的经验,操纵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案的原告系

在一定时段内因操纵市场行为导致权益受损的具有善意或可以推定为善意的投资者(买方或卖方),无论只买或只卖的单向证券交易,还是既买又卖双向证券交易的投资者,都可因权益受损而得到赔偿。而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的原告系同一时点或时段进行善意的反向交易而导致利益受损的投资者。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的被告比较简单,即内幕交易行为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人、短线交易者,但较少出现上市公司或股份发行人为被告的,并均适用无过错责任即不考虑行为主观动机、只问行为存在便构成侵权。

在海外,损失的计算方法有三种,即实际价值计算法、合理期间计算法、实际诱因计算法。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可以考虑按特定时间段内原告的平均买入价与平均卖出价所产生的差额,作为原告的投资损失。损失的范围应包括投资损失及其佣金、印花税和利息。举证责任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来实现证明责任分配。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1204525。)

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志远、刘炼操纵世纪中天股价案

2005年10月15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世纪中天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志远因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同案中,原世纪兴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炼,也因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被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同时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因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被处罚金100万元。

贵阳中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6月,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刘志远、刘炼的策划下,开始制定通过收购上市公司、发布利好消息,以此建仓拉升股价进而获利的计划。同年12月,刘志远、刘炼等人开始着手收购中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链接

1999年2月1日,世纪兴业公司以每股2.41元的价格从贵阳市财政局购买了3300万股中天公司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3.65%,一举成为中天的第一大股东,并将中天公司股票易名为世纪中天,刘志远成为了世纪中天的实际控制人。

而为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刘志远、刘炼指使他人购买或由营业部提供大量的股东卡,分别在20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4家证券营业部累计开设资金账户共545个,深圳股东账户共计5740个,以此进行操纵买卖世纪中天股票。随后,世纪兴业公司陆续成立或收购了中教科技有限公司、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并以上述公司名义采取股票转托管、股票质押等方式与有关单位和个人签订融资协议,先后

融资共计28.43亿元,并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在自己控制的账户内自买自卖。此外,世纪兴业利用发布虚假盈利、资产重组和分红派送、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的手段,长期坐庄操纵世纪中天股票,致使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自1999年5月10日至2003年4月16日,该股由9.08元上升到每股65.07元,涨幅高达716.6%。

■维权在线值班嘉宾答疑摘登

谨防技术出资过程中的陷阱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设立公司的数量也呈快速增长态势。而在现实中,不乏存在着一方出专利技术、另一方出资金而合资成立公司的例子。但是在这种合资模式中,作为技术人员应谨慎地选择合资对象,并严格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履行合资行为,否则很可能落入他人精心设计的合资陷阱中。

笔者曾经经历过一个案例:技术人员甲拥有某项实用新型技术,并依法取得了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想要转化为生产力,但苦于缺乏资金。某公司乙便以对该专利权有兴趣,且有充足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为由,提出与该技术人员合资成立一家公司,该技术人员也欣然应允。双方商定将该技术作价3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了合资协议书。但在签署公司章程及设立公司过程中,乙公司提出:若直接以该专利权入股,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而这必将拖延时间,不如在章程中直接规定甲、乙双方均以现金出资,甲方的30万元由乙方垫付,在验资完毕后

由乙方抽回,但双方仍按照合资协议书的约定执行。甲方表示同意,双方并按此方案成立了合资公司,甲方亦按约将专利权的技术资料交给了乙方,并将该技术培训了乙方的技术人员,甲方甚至还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在原专利权的基础上研究、开发了新的专利,并以乙公司的名义申请并取得了新的实用新型专利。谁知没过多久,乙方便以合资公司未实际经营、无存在必要为由,控制合资公司的股东会议,决议解散该公司。在清算过程中乙方指出,由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明确规定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30万元,乙方代付出资后又按约抽回了该资金,甲方实际存在抽逃注册资金30万元的行为;且甲方的专利技术仍在甲方名下,并未过户到合资公司。因此,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出资30万元的义务。

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到,甲在提供了专利技术、无偿为他人研发了新专利的情况下,不仅不能享受作为股东应享有的权利,相反还得再垫出30万元。真正

应了那句老话:“赔了夫人又折兵”!笔者结合办案过程中的一些体会,对其有如下建议:

一、在与他人签订合资协议前,应对合资对象进行资信调查。公司不仅具有资合性质,还具有人合性质。只有找到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才能将公司顺利开办和长久地正常经营下去,并最终达到盈利的目的。而作为合资对象的个人或单位控制人的品行、素质和诚信度等,将直接影响该合资的风险大小。因此,在合资开始前,不妨对该合资对象的一些具体情况,例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往经营及与其他单位合作过程中的记录、本次合资的注册资金的来源、本次合资的专利技术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周详的调查,这可以对该单位的信誉度有所了解。然后在此基础上,再决定是否要继续与对方合资。

二、在决定与对方合资的情况下,应在了解出资规定、考虑清楚出资方式的情况下签订详细的合资协议。以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出资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应

当履行下列程序:

- 1、应当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评估作价,核实资产。非货币出资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70%。
- 2、股东应当将出资的知识产权转移至拟设立的公司。
- 3、在股东履行出资后,委托法定的验资机构对该知识产权进行验资,并据此出具验资证明。
- 4、在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后,应当严格按照约定的内容履行出资义务。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在将知识产权转移给公司后,应当由公司出具相关的收据。这样,即使合资对象有其他不良企图,也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守约行为,以便于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5、若要在原有专利等技术基础上进行研发,则应以合资公司的名义进行;所取得的研发成果,亦应归合资公司所有。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阻止对方借合资的名义窃取知识产权,也可以避免发生与前述案例中的技术人员相同的遭遇。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海燕律师事务所
王晓彦律师

简介:合作人律师。自1994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专长于包括公司设立、公司治理、股东权益、收购兼并、发行上市、投融资、债权债务、劳动人事、破产清算等公司法律业务,常年担任多家国内著名的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值班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虚假陈述与原始股维权有何不同

周晓同志:

我是一名原始股的投资者,我想问您原始股案件与以往东方电子、银广夏虚假陈述案的类型是否相同呢?上两个案件的投资者都利用法律找回了自己的经济损失,那么像我们这种购买原始股的投资者在上诉过程是否有一定的风险和代价呢?

上海王先生

王先生:

“东方电子案”和目前进行的原始股民事欺诈骗案件是不同类型的案件,在法律适用上有所不同,上市公司与未上市的股份公司在监管措施上也存在很大的区别,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价值也不相同。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可以通过合法的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非上市的股份公司其股票的流通性是一定的限制条件的,如果以原始股的名义非法公开募集股份则涉嫌民事欺诈。鉴于案件的特性,目前出现的大量原始股案件必须通过律师进行维权,通过律师代理主张其合法的民事权益,律师在代理过程中一定会充分告知投资者起诉的风险和代价的,因为向非上市的公司主张投资者的权利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其风险和难度是很大的,杨律师在代理该类案件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因此希望大家在委托律师代理的同时注意诉讼的风险。

周晓

■维权博客

融资也要讲理性

◎皮海洲

投资需要讲理性,但就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而言,理性投资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而从另一方面来看,融资也需要讲理性。如果就连融资都失去了理性,那么市场无疑就会存在一些风险了。

时下的A股市场就是这样—一个风险较大的市场。伴随着牛市的脚步,市场越来越疯狂,少数上市公司把市场的这种疯狂当成了“圈钱”的良机。投资者可以看到,伴随着股指、股价以及市盈率的持续走高,高价增发、高市盈率增发已源源不断地向投资者袭来。某证券公司以74.91元高价实施增发,某地产公司以95.84倍高市盈率实施增发,都已成为“双高”增发的典型。

上市公司的“双高”增发,完全就是一种毫无理性的“圈钱”行为,这种非理性的融资,带给证券市场的影响是负面的。它不仅增加了股票的投资风险,降低了股票的投资价值,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而且也间接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形象,使上市公司成了投资者眼中的“趁火打劫”者。虽然这种影响在目前的牛市里还看不出来,但一旦牛市退去熊市来临,那么投资者的怨声载道应该足以把这些圈钱的上市公司淹没。

令人倍感欣慰的是,就在当前上市公司掀起一轮凶猛的“圈钱运动”的时候,仍有很多公司坚守着理性融资的底线。以前正在配股的国投电力为例。从该公司的配股方案可以看到,其配股价仅为6.14元/股,而其在配股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则高达21.80元/股,该公司的配股价格完全可以定得更高一一些,甚至干脆也进行高价增发,但该公司并没有这么做,从而把更多的利益留给公司的投资者,这种做法显然是值得肯定的。6.14元配股价对于其15.81倍(已摊薄)静态市盈率以及10.55倍动态市盈率来讲,其投资价值十分明显,是值得投资者长线持有的。

(作者博客地址:<http://pipaizhou.blog.cnstock.com>)

■建议呼声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应“提速”

中国证监会正在试行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办法》和《证券内幕交易行为认定办法》,认定了连续交易、约定交易等8类行为属于市场操纵行为。同时,对有关内幕交易主体、行为和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也将更加细化。对于市场操纵和内幕行为,监管部门作出明确的认定在当前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也是落实证券法,强化打击违法力度所必须的。

随着股市步入大牛市,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有所抬头。对此,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以及违法违规已进行了严厉的查处和打击。但存在的问题是,其查处和打击速度似乎慢了一步,相应的处罚力度也较轻。这样一来,便极有可能造成真正违法违规者获利却逃之夭夭,而不明真相的中小投资者却为之埋单。例如,创造连续48个涨停板的ST金泰似乎便是这方面例子的典型。

由于监管和查处的相对滞后,使得目前市场内的异常交易、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现象又有死灰复燃之势。市场中总会有“先知先觉”的投资者率先一步进入一些有借壳、重组、整体上市等概念的股票上来。由此可见,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行为,除了在细则上加以明确外,更重要的是在执行上更坚决、更快捷、更严厉。建议在对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认定中,对市场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股票也给予关注,监管部门对其可以采取及时停牌等手段。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便可以对操纵者进行及时查处,将违法违规者获利便“溜之大吉”的概率降到最低,还给广大投资者一个安全、有序的投资环境。

(陈奇)